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

全流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5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招标人：鹤壁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36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4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350000.00元

最高限价：7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025-0329-01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 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	7350000.00	7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5.2 项目概况：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内容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分地到户图、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先行用地报批材料、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预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全过程服务并取得建设用地最终批复等内容（包括临时用地批复或备案）。

5.3 质量要求：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5.4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最终批复为止，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7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最终批复为止，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文件，本项目提供的土地规划资质证书不要求有效期）；
 -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测绘、规划、土地资源管理等）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自2025年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 3.5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 3.方式：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采购 2.0，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

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565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7号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565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371-56505020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范围	采购文件包含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最终批复为止，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8.	质量要求	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9.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或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7350000.00元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标包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有效投标报价。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公布唱标；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5.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6.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6套，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彩色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 为了环保、节约纸张，提倡双面打印文件。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最终批复后1个月。
29.	付款方式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 2. 完成项目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如有）后，取得各专题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如有）后、取得先行用地批复后（如有），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3.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 4. 完成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5. 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后续如需履行变更等相关手续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3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如投标人须知）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33.	其他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踏勘现场（不组织）

（1）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无论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

1）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招标人向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3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24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公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

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人无条件地负责承担。

3.4.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人，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3.6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备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评标程序

5.3.1 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说明：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务必进行此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投标人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第一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结果。

5.4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5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6评标（评审）报告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

5.7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8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9 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招标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投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 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 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招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 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弃标人应予赔偿。
- 2)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2 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等文件的规定，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货物和服务项目）、5%（工程项目）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注：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内容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分地到户图、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先行用地报批材料、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预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全过程服务并取得建设用地最终批复等内容（包括临时用地批复或备案）。

二、服务内容

河南省淇河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淹没影响范围涉及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安阳林州市五龙镇和临淇镇等。工作内容包括：

1. 永久建设用地部分：完成勘测定界、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如有）、用地组卷报批，最终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

2. 临时用地部分：完成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具体如下：

2.1、永久建设用地部分

2.1.1 勘测定界：通过现场踏勘、权属调查、实地放线、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弄清建设项目的使用范围、地类和土地权属情况，同时在界址点上根据要求做出相应的标记或喷漆。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形成勘测定界成果资料。

2.1.2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主体制定评估方案；搜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阅分析；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进行调查；预测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点；对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风险发生概率，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通过政法委备案、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表。

2.1.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根据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分析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编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通过相关专家踏勘论证。

2.1.4 节地评价：根据项目占用土地进行节地评价，分析土地利用效率、工程设计优化等方面的问题，提出节约用地的措施和建议，编制节地评价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1.5 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如有）：根据项目勘测定界成果，确定项目拟占用耕地位置、面积；以地块法确定评定单元，采用因素法计算农用地自然质量分，评定对象的土地自然质量、土地利用水平，综合评定评价对象耕地质量等别，确定分等参数体系、生产潜力指数、产量比系数、分等因素指标区等，编制项目用地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2.1.6 用地组卷报批：协助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征收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听证公告、政府用地请示、审查意见；配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编制及签订；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业主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取得耕地占补平衡确认单；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农转用方案”编制；收集报批组卷前置要件并扫描整理；完成建设项目“电子报盘”工作；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审查、补正工作并协助取得最终审查意见。

2.2、临时用地部分

实地项目临时用地范围线、用地范围内各地类、权属界线等，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结合项目临时用地范围，查清项目土地利用情况，对项目损毁土地进行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预算文本、图件等，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临时用地批复。

2.3、先行用地

收集整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地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先行用地报批材料，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终取得项目先行用地批复意见。

2.4、供应商应在项目可研批复后，结合工程实施方案提前开展征地前期准备工作和勘测定界工作。原则上，在初设批复后3个月内取得控制性节点工程先行用地批复，确保项目节点性开工；在初设批复后10个月内全部完成永久性用地勘测定界、专题编制以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在取得可研批复且临时用地范围确定后，三个月内完成。非供应商原因，例如使用林地许可等未取得或征地补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20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招标人。

八、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 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1）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5)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2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0分

2	综合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土地资源管理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土地资源管理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由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1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体系认证	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3分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后续服务方案；2.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3. 项目成果移交时间。 ①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合理，服务方案详实，成果移交及时的得3分； 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成果移交较及时的得2分； 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成果移交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3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次工作的认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投标人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实施意义和实施内容，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 ①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③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不够准确，不够清晰比较笼统的得2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6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等由评审小组横向比较。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要求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者提高的得6分； ③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8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从根据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特征等方面，全面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①全面、清晰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完善合理的得8分； ②较好的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可行的得6分； ③简单的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有待提高、解决方案有待完善的得3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8分
		保密制度与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有完整的保密制度，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 ①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8分； ②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得6分； ③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3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8分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方案。时间进度安排、项目前期准备、项目中期实施、项目后期落实等方面。 ①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得8分； ②方案结构较为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流畅，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③方案结构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语言表达不流畅，有进度保证措施得3分；	8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项目整体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①具有较强针对性，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准确，确保服务质量，保证实施全面、科学合理、明确、针对性强并对本项目提出先进、可行、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得8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结构较为完整，逻辑清晰，语言表达流畅，具体措施可行得6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方案结构不完整，逻辑不清晰，语言表达不流畅，但有保证措施的得3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8分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项目人员安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的功能性、环保性、安全性及与项目的适配性等方面。 ①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主要仪器设备先进，配备齐全，能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②项目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工作得6分； ③有人员仪器设备安排但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8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②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4分； ③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有瑕疵的得2分； ④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6分

注：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进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序。

(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招标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甲方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 供应商 }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xx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xx 号)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内容包含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分地到户图、编制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先行用地报批材料、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土地征收预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全过程服务并取得建设用地最终批复等内容（包括临时用地批复或备案）。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 永久建设用地部分：完成勘测定界、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如有）、用地组卷报批等，最终取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批复。临时用地部分：完成勘测定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 供应商应在项目可研批复后，结合工程实施方案提前开展征地前期准备工作和勘测定界工作。原则上，在初设批复后3个月内取得控制性节点工程先行用地批复，确保项目节点性开工；在初设批复后10个月内全部完成永久性用地勘测定界、专题编制以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不含上级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在取得可研批复且临时用地范围确定后，三个月内完成。非供应商原因，例如使用林地许可等未取得或征地补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最终成果资料（图、文、表）纸质版装订20套，电子版一套移交至甲方。

4. 技术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

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

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基础; 完成项目永久用地勘测定界、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节地评价、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如有)后, 取得各专题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审查并取得同意签字意见后(如有), 取得先行用地批复后(如有),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完成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 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批复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以上金额支出时间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后续如需履行相关手续的,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到位。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 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开始日期}至{服务完成日期}。

服务地点：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服务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验收地点：鹤壁市水利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

务费用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

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本项目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5%，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缴纳方式为保函，履约保函自缴纳之日起至取得最终批复后 1 个月。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违约责任，相关部门审查及批复时间不包含在合同工期内。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供
应商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5000580000011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
行账号 }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附件 3: 资质证书及备案函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附件 5: 信誉要求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质证书及备案函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附件 5:

信誉要求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证编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作内容及范围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已有资料和下一步工作的需要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获得已有资料所支付的费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七采购需求”的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应由中标人负责的科学研究费用；
 - （2）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3）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六、服务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十、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十一、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